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

上訴人 呂瑋綸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07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2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呂瑋綸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（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詐欺取財罪）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對於偽造有價證券罪（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）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對於偽造有價證券罪（想像競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）部分之量刑上訴，既屬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與上開之罪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輕罪即詐欺取財罪，本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、二審均為有罪之論斷），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一併加以審理，該部分之量刑上訴亦非合法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01
02
03
04
05
0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法 官 劉方慈
法 官 陳德民
法 官 周盈文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